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百色分行”）3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7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

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 500 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靖西天桂 100% 的股权。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831,470.95	899,764.42
负债总额	528,466.78	587,760.43
净资产	303,004.17	312,003.99
营业收入	284,861.23	276,588.03
利润总额	15,104.02	10,588.02
净利润	11,565.80	8,999.82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百色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靖西天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靖西天桂融资等业务的正常开展，靖西天桂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靖西天桂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166.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净资产的 86.04%，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66.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净资产的 86.04%；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58.7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净资产的 30.4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建设银行百色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